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7-030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暨召开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07年8月21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8月27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王泰生先生、独立董事万钢先生因公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吴昊中先生、独立董事柴荣先生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文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按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伍亿元,期限壹年,主要用于购置进口设备,公司按股比为其提供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万元担保。

鉴于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也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故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2007-032)

二、《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7年9月13日下午1:00,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上海漕溪路66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按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7年9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件。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

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书(附后)。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9月7日9:00-16:00

3.登记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60号乐凯大厦

4.信函登记邮寄: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 邮编:200235

5.联系人:陈平平

联系电话:64827176 传真:64827177

(五)其它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本公司不发任何礼品。

(六)附委托书格式

#### 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我单位(个人)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关于为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按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7-03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公司为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按比提供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万元担保。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会除三位独立董事外,其余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舟硅业”)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伍亿元,期限壹年,公司按股比为其提供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万元担保。

鉴于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也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神州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故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2007-032)

二、《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7年9月13日下午1:00,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上海漕溪路66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按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7年9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件。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

票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07-023

##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情况

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8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07年8月20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雄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数为 3000 万股~42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以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根据价格及数量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所报的询价情况进行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发行价格及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向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安排向原有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发行价格及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以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处理)。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所报的询价情况进行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1.赴荆门扩能工程,投资 8600 万元;2.武汉“凯乐花园”二期项目,投资 1650 万元;3.长沙“凯乐湘园”项目,投资 26308 万元。合计投资 51408 万元,考虑到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 538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筹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须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附件 1)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以筹措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制作和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介机构、律师等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认购协议、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资金协议、合作协议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手续;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續;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对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筹措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

8.如国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调整;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祖,反对 0 票,弃权 0 祖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祖,反对 0 祖,弃权 0 祖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章程相应部分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名称由“湖北凯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根据公司名称变化作出如下修改:

章程修改,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ILE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HUBEI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AILE TECHNOLOGY CO.,LTD.HUBEI

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祖,反对 0